碩專班抵免外校學分之規定。（經 97 年 01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）

1.修習他校研究所課程，課名相符且成績及格者，同意抵免。
2.抵免之學分數為本所相符課程之學分數。必修科目至多抵免2門，選修科目至多抵免1門。
3.前述第1與第2點學生於入學當年度提出抵免申請，舉證說明，再由所長裁量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